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和玉溪市红十字会制定的工作规划、计划工作。

2.开展全县备灾救灾工作，参加国内的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建立备灾中心或仓库及其网络，开展募捐筹资工作。

3.开展卫生救护、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协助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发展新会员和志愿者，壮大红十字队伍。

5.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培养青少年人道主义意识。

6.发展与各地红十字会之间的友好交往、交流与合作。

7.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卫生救护、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深入推进红十字会改革，依法建会，依法履职，依法治会，夯实基础，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联动开展工作，破解了红会在基层无工作人员、无活动场所的问题，红十字窗口进政务大厅全面完成，红十字主题宣传、制度上墙工作稳步推进，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实现“十个一”全覆盖，基层组织建设走在全市红会系统前列：①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公益捐赠活动；②建成 1 个红十字主题活动室；③建立 1 支不少于 25 人的红十字志愿队；④每半年开展 1 次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⑤建立 1 个红十字服务窗口（政务大厅）；⑥配置 1 个红十字服务柜；⑦配置 1 批应急救护药品；⑧配备 1 批志愿队服装；⑨每半年

完成1期应急救护公益培训；⑩每个乡镇（街道）培养不少于1个救护员师资。截至目前，全县建立基层红会13个、红十字服务窗口13个，社区服务站16个、志愿服务队15支。

2.“救”在身边护佑群众保安康。认真履行《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以改善易受损群体境况、维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目的，扎实开展救护、救援、救助“三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救护工作有了新突破。与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教育局等部门联动推进工作，实施生命健康教育，着力打造红十字“救”在身边品牌，高位推动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积极参加市县应急救护演练工作，实地进行火灾知识宣教、现场灭火技术演练，与应急管理局一道组织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增强了居民和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了自救互救和应急避险能力。①首轮县直党政机关应急救护培训全面完成，着力打造“救在身边·机关先行”；②巡回乡镇（街道）应急救护培训“进农村”于10月底全面完成，着力打造“救在身边·暖心社区”；③常态化推进重点工矿企业、景区景点、宾馆酒店等应急管理领域和服务行业应急救护培训“进企业”，着力打造“救在身边·窗口示范”；④完成初高中、职中新生入学军训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助力“平安校园”建设，着力打造“救在身边·校园守护”；⑤坚持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周末，为平时没有时间培训的干部职工和返乡大学生及省运会志愿者开办救护员培训班5期。1-12月，累计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52期、10,396

人（其中：取证培训 10 期 424 人），干部职工和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二是救助工作彰显新成效。发动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商会（协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开展“博爱助学、助困、助医”等爱心捐款，利用中秋、春节等节假日开展“博爱进万家”活动，为困难低保户、环卫工人、残疾人、特困家庭送去食用油、大米、糖果等慰问物品，对患有重大疾病等来红十字会请求救助的家庭，及时上门走访，了解困难原因、家庭境况，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层层把关，把党的温暖送到确实需要特殊关爱的群众中，为促进“和谐”的建设作出贡献，“小项目大爱心”的微博救助极大地缓解了特殊困难群体的救急需求，人道资源动员和救助工作走在全市红会系统前列。1-12 月，争取中国红基会“小天使基金”救助 3 户、90,000.00 元；市级“博爱救急”项目救助 3 户、15,207.00 元；“生命接力”项目救助 1 户、2,000.00 元；协调旅游行业协会、新合商贸等爱心企业开展“博爱救急”等人道救助累计 1138 人次、31 万余元（不含未办理捐赠手续物资折价 16.4 万元）。

3.“献”在行动拯救生命显大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三献”志愿队走进大街小巷，广泛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政策知识，人民群众对“三献”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不断提高。1-12 月，组织开展“5.8”博爱活动周、“6.14”无偿献血日、志愿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6 次；完成无偿献血 1,556 人次、524,300ml；完成造血干细胞血样采

集 8 例；慰问器官捐献者家属 9 户；救助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 2 户、3,000.00 元。截至目前，全县登记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628 人，2022 年登记 109 人，已成功捐献遗体器官 9 例，捐献人次排名全市县（市、区）第一位。

4.资源动员及筹资能力不断提升。长期以来，红十字会因缺乏自上而下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工作开展比较困难，主要靠本级组织动员社会资源，以筹集“爱心善款”推动人道救助工作。一是积极发扬“店小二”服务精神，定期不定期深企业协调服务，筹人筹心筹项目资金，引导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公益捐赠活动。1-12 月，累计协调捐款捐物价值 1,10,643.8 元，其中资金 1,859,123.8 元，物资价值 51,520.00 元，其中支持“博爱救急”等人道救助 31 万余元（不含未办理捐赠手续物资折价 16.4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产业扶持 179.37 万余元（仙福公司捐赠 5.00 万元、红山球团公司捐赠 21.00 万元、金茂房地产捐赠 8 万元、玉溪坤沅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捐赠 4.50 万元、新平秋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捐赠价值 0.87 万元物资、浙江中烟捐赠 140 万元）。二是广泛宣传全民动员，网络筹款再创新业绩，2022 年“99 公益日”网络筹款共组建 74 个团队，带动 12,374 人参与筹款，共计筹款 155,084.39 元、获得配捐 22,070.08 元，项目管理费 8,857.72 元，可执行金额为 168,296.75 元。取得了自开展“99 公益日”

网络筹款活动以来的最好成绩，捐赠人次和善款额度均创历史新高，筹款额度排名全市县（市、区）第一位。

5.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效能凸显。根据《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将志愿服务活动融入平安新平、健康县城、乡村振兴、7个专项行动、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工作，制定《新平县红会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新平县红会志愿者出差管理办法（试行）》，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助力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1-12月**，城区红十字志愿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4次、260余人次、服务时长249小时；12个乡镇（街道）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于10月底全面建立，为推进新时代红十字工作再添新能量。截至目前，登记在册且长期服务的城区志愿者有69人，会员29人，到2022年底全县注册红十字志愿者将达400人以上（增量主要是乡镇街道的志愿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共设置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0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75,553.2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3,667.80 元，占总收入的 99.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885.43 元，占总收入的 0.2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34,184.58 元，下降 33.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3,565.77 元，下降 21.8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90,618.81 元，下降 99.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公务员提前退休两人，相应基本支出减少，另外项目支出减少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36,496.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806.75 元，占总支出的 78.23%；项目支出 225,689.52 元，占总支出的 21.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合计 1,126,839.97 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0,343.70 元，下降 8.02%。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支出合计 1,115,276.97 减少 304,470.22 元，下降 27.30%；项目支出与上年支出合计 11,563.00 增加 214,126.52 元，增长 94.8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本年度单位公务员提前退休两人，相应基本支出减少，另外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应急救护公益培训及志愿者业务技能培训经费及其他资金 2022 年度不定向捐赠款增长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10,806.7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08,368.3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37%；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共计：102,438.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6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5,689.5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委托代理记账专项资金支出 14,400.00 元，用于委托代理记账，规范会计工作。

2.新财字〔2022〕1号应急救护公益培训及志愿者业务技能培训经费支出 31,136.05 元。

3.新财字〔2022〕372号应急救护公益培训及志愿者业务技能培训经费支出 17,325.00 元。

4.其他资金:2022年度不定向捐赠款支出 162,828.47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3,667.8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29%。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565.77 元，下降 2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提前退休两人，相应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福利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536.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2%。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6,872.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65%。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964.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0%。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0.00 元，事业单位医疗 31,290.0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74.89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29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187.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187.16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187.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187.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压缩接待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14,050.92 元增加 5,136.24 元，增加 36.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长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长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去年支出决算 13,408.92 元，增长 5,778.24 元，增长 43.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42.00 元，下降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缺，上年度车辆维修费未能支付，并入 2022 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应急救援公益、取证培训和机关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 0 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438.36 元，减少 38,592.43 元，下降 27.36%，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部门资产总额 1,979,735.8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0,021.85 元，固定资产 379,71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101111